

债券简称：19 粤控 02  
债券简称：20 粤控 01  
债券简称：24 粤海 01

债券代码：112966.SZ  
债券代码：149083.SZ  
债券代码：148655.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 粤控 02”，债券代码 112966.SZ）、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粤控 01”，债券代码 149083.SZ）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粤海 01”，债券代码 148655.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公司发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职工监事梁丽华和职工监事刘书泽。

###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5 年 1 月修订）》，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 **（三）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19 粤控 02、20 粤控 01、24 粤海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